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Maritec 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收购的 Maritec 公司专注于船用油品检测，在全球的船用油品检测市场份额位居前列。Maritec 公司营业收入稳定，盈利能力强，现金流稳定，且与公司船舶产品线形成协同效应，本次收购可促进船舶产品线和 Maritec 公司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现金流协同增长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对 Maritec 公司 100% 股权的收购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和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汉斌、程虹、曾繁礼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